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人員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其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人員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人員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考量人員法施行至今已屆滿二年，相關人員應依法完成執業執照申請程序，本辦法中原為配合人員法過渡期間所設之資格證書相關規定，亦應於過渡期間屆滿後，進行相應調整與用語修正，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者，應檢具其所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檢修專業機構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其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相關異動情事者，應檢具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修正檢修專業機構於年度開始前，應檢具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書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如附表二）。 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章程及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或登記財產總額證明文件。 三、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u>執業執照</u>（以下簡稱<u>執業執照</u>）、<u>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消防設備士公會之會員證書</u>（以下簡稱<u>會員證書</u>）影本及名冊。 五、檢修設備及器具清冊。 六、業務執行規範：包括檢修機構組織架構、內部人員管理、檢修客體管理、防止不實檢修及其他檢修相關業務執行規範。 七、檢修作業手冊：包括檢修作業流程、製作檢修報告書及改善計畫書等事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如附表二）。 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章程及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或登記財產總額證明文件。 三、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以下簡稱資格證書）、名冊及講習或訓練證明文件。 五、檢修設備及器具清冊。 六、業務執行規範：包括檢修機構組織架構、內部人員管理、檢修客體管理、防止不實檢修及其他檢修相關業務執行規範。 七、檢修作業手冊：包括檢修作業流程、製作檢修報告書及改善計畫書等事項。 八、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一、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人員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其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人員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人員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考量人員法施行迄今已滿二年，相關人員應依規定完成執業執照申請及加入公會程序，始得執業，爰將第四款有關消防設備人員資格證書、講習或訓練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為應檢附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之執業執照，以及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士）公會之會員證書，以資明確。另第四款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為影本，併予定明。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項。 八、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證明文件。	（以下簡稱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檢修機構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其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僱用、解聘、資遣、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異動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僱用：<u>執業執照</u>、<u>會員證書影本</u>及加退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二、解聘、資遣、離職或退休：加退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三、其他異動情事：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檢修機構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其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僱用、解聘、資遣、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異動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僱用：資格證書、講習或訓練證明及加退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二、解聘、資遣、離職或退休：加退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三、其他異動情事：相關證明文件。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之說明一。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十六條 檢修機構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至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次年度檢修業務計畫書：包括計畫目標、實施內容與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及資源需求。 二、次年度人員訓練計畫書：包括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訓	第十六條 檢修機構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至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次年度檢修業務計畫書：包括計畫目標、實施內容及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及資源需求。 二、次年度人員訓練計畫書：包括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訓	一、第一款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之說明一。 三、第二款未修正。

練、訓練地點、師資及課程。 三、次年度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名冊：<u>包括姓名、執業執照、會員證書影本</u>、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料明細及全民健康保險證明影本。	練、訓練地點、師資及課程。 三、次年度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名冊：<u>包括姓名、資格證書、講習或訓練證明文件</u>、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料明細及全民健康保險證明影本。	
---	--	--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核發（延展、換發、補發）申請書

茲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

- ☐核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變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記載事項。
☐延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有效期間。
☐遺失或毀損換（補）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此致 內政部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一、申請事由		☐ 新設申請審查 ☐ 有效期間屆滿申請延展 ☐ 變更記載事項（說明：_____） ☐ 其他（說明：_____）	
二、檢具書件		☐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 件 ☐ 組織章程 影本 件 ☐ 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或登記財產總額證明文件 影本 件 ☐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件 ☐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名冊、 <u>執業執照及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消防設備士公會之會員證書</u> 影本 件 ☐ 檢修設備及器具清冊 _____ 冊 ☐ 業務執行規範 _____ 份 ☐ 檢修作業手冊 _____ 份 ☐ 變更事項證明文件 _____ 份 ☐ 原領證書 正本 式 ☐ 薪資扣繳憑證及薪資資料 _____ 份 ☐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 _____ 份 ☐ 規費繳納證明（ ☐ 審查費 ☐ 證書費） _____ 份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	機 構 名 稱		
	代 表 人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登 記 字 號	統 一 編 號	
	機 構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備 註			

注意事項：一、資料異動登記應在備註欄載明前後資料情形。

二、本表各欄除簽章欄外，應以打字詳細填載。

修正說明：

- 一、修正申請書檢具書件中關於消防設備人員資格文件內容，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之說明一。其中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組織章程、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或登記財產總額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僅需檢附影本即可，爰刪除正本之文字；又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申請延展許可應備之原領證書為正本，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二、檢修機構之聯絡電話及傳真欄位酌作修正，其餘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前）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核發（延展、換發、補發）申請書

茲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

- ☐核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變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記載事項。
☐延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有效期間。
☐遺失或毀損換（補）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此致 內政部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一、申請事由		☐ 新設申請審查 ☐ 有效期間屆滿申請延展 ☐ 變更記載事項（說明：_____） ☐ 其他（說明：_____）	
二、檢具書件		☐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正（影）本 件 ☐ 組織章程 正（影）本 件 ☐ 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或登記財產總額證明文件 正（影）本 件 ☐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正（影）本 件 ☐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名冊及接受講習或訓練證明文件 正（影）本 件 ☐ 檢修設備及器具清冊 冊 ☐ 業務執行規範 份 ☐ 檢修作業手冊 份 ☐ 變更事項證明文件 份 ☐ 原領證書 式 ☐ 薪資扣繳憑證及薪資資料 份 ☐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 份 ☐ 規費繳納證明（ ☐ 審查費 ☐ 證書費） 份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		
	代 表 人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登 記 字 號		統 一 編 號 (無則免填)
	機 構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	傳 真 ()
	電 子 信 箱		
備 註			

注意事項：一、資料異動登記應在備註欄載明前後資料情形。

二、本表各欄除簽章欄外，應以打字詳細填載。